舒政办秘〔2019〕71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

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舒城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9月16日

舒城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64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9〕87号）精神，全面、优质、高效地完成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确定的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要求，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未成年人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一）健全制度机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制度规范，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二）明确公开载体。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县政府门户网站、安徽政务服务网舒城县分站作为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信息，鼓励通过微博、微信、皖事通APP等政务新媒体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要设置搜索查询功能，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三）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有关情况和委托执法协议，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公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执法主体（名称、经费来源、队伍编制情况、承办执法工作的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执法区域、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权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职权范围）；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的方式、步骤、时限，行政执法流程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比例、频次）；救济方式（行政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监督部门的办公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2．公开服务指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本机关服务指南，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编制和公开工作应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四）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要按照《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要求，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持有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机关执法人员名单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1．规范执法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安徽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门颁发并经县司法局备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国家规定统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2．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五）加强事后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9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1．公布执法决定。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和要求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公布检查结果。“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由处罚决定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其他行政执法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六）规范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参照省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县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对受理申请、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七）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方式，充分发挥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

1．配置记录设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要求配备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不搞“一刀切”。

2．编制记录清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在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目录基础上，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目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

3．全程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八）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在24小时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机关执法信息系统，不得自行保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九）提高记录水平。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十）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2019年10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一）明确审核机构。

1．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2．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特别是针对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探索建立健全本县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十二）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制定或修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于2019年9月底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

（十三）明确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等。

（十四）明确审核结论。

1．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2．纠正。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3．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五）明确审核责任。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2019年9月底前，制定或修订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1．主要领导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2．承办机构责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3．审核机构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十六）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

（十七）推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和省统一安排和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十八）提升智能技术应用。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提升行政执法、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1．明确第一责任人责任。各乡镇、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乡镇、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乡镇、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县政府将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2．健全制度体系。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3．开展培训宣传。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加强督促检查。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二十）健全保障机制。

1．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县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2．加强队伍建设。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县司法局要汇总建立本县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机构、人员及装备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保障措施。县政府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对制度推行工作的督促落实。县司法局要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

舒城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  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 | | | |
| 1 | 健全制度机制 |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
|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具体制度规范 | 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12月底前 |
| 2 | 强化事前公开 | 公开基本信息 | 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 各行政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公开服务指南 | 编制本机关服务指南，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
| 3 | 规范事中公示 | 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   出具执法文书 |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 各行政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 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   证件、表明身份 | 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持有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机关执法人员名单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公开有关信息 |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4 | 加强事后公开 | 公布执法决定 |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按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
| 公布检查结果 | 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     年报制度 |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 | | | |
| 1 | 规范文字记录 |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对各行政执法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长期执行 |
| 2 | 规范音像纪录 |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目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
| 发挥记录作用 |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10月底前 |
|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 | | | |
| 1 | 明确审核范围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目录清单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在本实施方案明确审核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种类和范围。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
| 2 | 明确审核责任 | 制定或修订法制审核流程 | 制定或修订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 各行政 执法机关 | 2019年   9月底前 |